


# 人民歌手羅伯遜



新少年讀物

  
商務印書館

## 提 要

保羅·羅伯遜是一個有名的黑人歌唱家。

他生在美國。從小就受着不平等的待遇。十二歲時他就出去做苦工。掙了錢交學費，才能進學校讀書。他做過碼頭工人，旅館裏的茶房，大飯店裏的堂倌。他在校裏讀書用功，成績很好。

在中學時，他就擅長踢足球。畢業後，保送入大學。在大學裏，他靠踢球的收入，來維持生活。他足球踢得很好，不久就成爲一個全國聞名的球員了。

大學畢業後，他又到哥倫比亞大學去學法律。他希望將來能爲被壓迫的同胞服務。但是後來因爲偶然的機會，他却成爲一個著名的演員和歌手。

他曾到歐洲各國去演唱，成績很好。訪問蘇聯後，他才知道民族平等的真意義。回國後，他決心努力黑人同胞的解放工作。

他參加了巴黎世界和平大會。他不顧法西斯暴徒的襲擊，勇敢的宣傳和平爭取和平。他用歌聲來喚醒大眾，起來保衛和平。

所以羅伯遜不僅是人民歌手，也是一個和平戰士。

## 目 次

一 他生長在新澤西州.....	1
二 過着貧困飢餓的生活.....	3
三 悲慘的事接連發生.....	5
四 在小學校裏的生活.....	7
五 一面做工一面讀書.....	9
六 成爲全美國知名的球員.....	12
七 夢想做一個法學家.....	13
八 他和戈德女士結了婚.....	16
九 開始了演員和歌手的的生活.....	18
一〇 他不願做響亮的活招牌.....	20
一一 決心爲被迫害的同胞鬪爭.....	23
一二 訪問蘇聯歸來以後.....	25
一三 他要爲人民而歌唱.....	28
一四 他歌唱義勇軍進行曲.....	30
一五 在第一屆世界和平大會上.....	32
一六 永遠爲爭取世界和平而鬥爭.....	35

# 人民歌手·羅伯遜

## 一 他生長在新澤西州

保羅·羅伯遜是一個黑人歌王；也是一位世界聞名的人民歌手。

他不怕戰爭販子的迫害，也不怕法西斯暴徒的襲擊，他勇敢的唱出全世界人民熱愛自由的歌聲。在全世界人民爲保衛和平而鬥爭的今天，沒有一個人不知道，不敬佩這位英勇的和平戰士保羅·羅伯遜。

他是一個美國人，他的故鄉在新澤西州，離大城市紐約不遠。他生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九日。他出生在一個貧苦的黑人家裏。他在黑水坑裏生長。在美國，對有色人種的住宅都是這樣稱呼的。除黑水坑外，他們從來不允許住到別的區域裏去。

他姓羅伯遜。但這並不是他的真姓，這是那些在南美擁有農奴的蘇格蘭農場主的姓。他的父親曾經在那裏當過農奴，所以就將主人的姓常做自己的姓了。

他的父親剛滿十五歲時，就被他的主人賣給另一



羅伯遜父親的逃跑情形

個農場主。他不願跟着新主人到遙遠的地方去，就在中途逃跑了。他的主人緊緊的跟在他後面追，還放出惡狗去咬他；並且宣誓說，如果把他抓了回來，一定要重重的處罰他。但是他父親始終是一刻不停的跑，終於逃脫了虎口，逃到了新澤西州。這地方離開老家已經很遠很遠了。他也不再怕主人追來，這才停留下來。這就是他的故鄉了。

## 二 過着貧困飢餓的生活

他的父親自從南方農場裏逃走出來以後，經過了不少的苦難，才逐漸在鬥爭中贏得了他的地位。飢餓、寒冷、流血——這些都是他爲爭取自由而付出的代價。

這年青的黑人，終於找到了工作，慢慢的也找到了他自己光明的前途。

他從刻苦的工作中掙了幾個錢，設法進了林肯大學。在那兒他認真地學習、刻苦地工作，終於有一天，他得了一張文憑，並接受了一個牧師的職務。

不久，他又和馬利亞結了婚。他們在新澤西州生了許多孩子：五個男的，一個女的。羅伯遜就是最小的一個。

他的父親雖是一個熱心的黑人牧師，但收入却很微薄。因爲孩子又多，所以經濟非常困難。羅伯遜沒有鞋子，也沒有最低限度的衣服，有時連一塊麵包渣都吃不到。他的母親是一個性情和善的人，常常爲孩子們的糧食發愁。

有一次，他已有好多天沒有吃到東西了。他的肚

子裏真是餓得發慌。漫長的夜到來了，他的母親把他抱在膝蓋上，坐在冰冷的火爐旁，哄着他睡覺。

「睡吧！孩子！」他的母親說，「睡吧！我的小寶貝，……還是睡覺好，睡夢裏是不想吃東西的。」

不一會，他真的睡着了。但是即使在睡夢裏，他還是想吃東西的。

他夢見加餡的麵包，和一些用蘋果做餡的點心。



羅伯遜在母親膝蓋上睡着做夢

他真是歡喜極了。跳起身來，要想去拿。但是一驚就醒過來了，睜開眼睛一看，還不是那冰冷的火爐，寂寞的房間。什麼加餡的麵包和點心，全都沒有了。這樣的夢境，只有增加他的痛苦。

就這樣，他經常過着貧困和飢餓的苦痛生活。

### 三 悲慘的事接連發生

他在童年時代，就碰到許多傷心的事情。

有一次，他的父親母親，同他們兄弟姊妹們一起到外面去玩。正在馬路旁走的時候，有一個白人開了一個玩笑，把他的一個哥哥，推出了人行道。他的哥哥摔倒在地上，沒有能夠立刻爬起來。這時正巧有一輛黃色汽車很快的開過來，四個大輪子就從他哥哥的身上輾過去了。

白人汽車夫看見被輾的是一個黑人，連停都沒有停，就開足馬力飛馳而去。他們沒法，只得把受傷的哥哥，送回家去，把他放在一條竹蓆上。大家都整夜沒有闔眼的看護着他。他受傷很重，他痛得厲害。他咬着牙翻來覆去的在地上打滾。第二天天剛亮，他的哥哥終於停止了呼息，和他們永別了。



他父親說，這樣也好，因為哥哥去的世界裏一年到頭是黑夜，因此也分辨不出誰是白人，誰是黑人。母親只是傷心得低頭啜泣。

不幸的事情，接着發生。有一天，他母親想做一次大掃除，就叫鄰人把他帶了出去。他母親在掃除時，不留心把生着的火爐打翻了。火燄跳在她的衣服上，燒了起來，把她混身燒焦，眼睛也幾乎燒瞎了。



羅伯遜母親的死

等到他的父親回來，請了醫生來替她醫治時，已經沒有辦法。他的母親終於不幸死去了。

他最愛母親。她的聲音，她的信仰，以及她堅定的姿態，常常圍繞着他。現在却一切都完了！

他的父親也很傷心。他把年紀大一點的孩子們分散到學校裏去，或者想法去做工。他自己同着羅伯遜，離開了家到各處去流浪。這樣一來，連象徵着家的四面牆壁也沒有了。

那時他才五歲呢。

#### 四 在小學校裏的生活

有一天，他的父親把他送到達文潑特街的一個小學校裏去上學。

那時他才九歲，長得肥頭胖耳，又很怕羞。但是如果同學裏有人叫他「小胖子」時，他就揮動堅實有力的拳頭，下起攻擊令。所以孩子們不久就發現，這個孩子並不是好惹的。

他個子很高，在一班同學中，足足要高出別人半個頭，肩膀也比別人寬闊。他不獨體格超過別人，就是功課也比別人好，他常常考第一名。



羅伯遜不是一個好惹的孩子

他在小學裏，讀書很用功，也很守秩序。他知道自己是一個沒有母親的孩子，他要把優良的成績，來安慰他年老的寂寞的父親。

有一次學期結束時，同學們都穿着漂亮的新衣服，在談論升級的事。

「我媽媽說，假如我升了級，她要替我買一雙新的白皮鞋。」有一個女孩子聲音很輕的說。

「我將要得到一條新的絲圍巾。」另一個這樣回答。

他在旁邊聽到了，心裏在這樣的想：升級是應該的，爲什麼要得禮物！想想不升級怎樣呢？那才沒有面目去見父親。假如真的留了級，我一定出走，我決不能給父親以這種恥辱！

他在十二歲時，就在這個小學校裏畢業了。

## 五 一面做工，一面讀書

小學畢業後，有一天，他父親叫他坐在身旁，像對待一個大人似的對他說：「我的孩子，你的天分很好……恐怕進專科學校都沒有問題的。但是我沒有錢供你念書，還是你自己出去闖一闖，想法賺錢吧！」

他先到一個農場裏去做工，後來又到一個磚廠裏去挑磚。他挑着一付擔子，裝滿了就走，空了就折回來。天天這樣，像公共汽車一樣的跑過來跑過去。工作是很辛苦的，但工錢却極少，差不多只有一個普通工人的四分之一。他忍飢挨餓，節省下賺來的每一分

錢。

他積了些錢，以便在秋天能夠考入學校。最後他拿着錢交了學費，白種人的學校才收了他。

他進了松穆維爾高級學校，這是一個爲白種人辦的學校，辦得很有成績，學費也相當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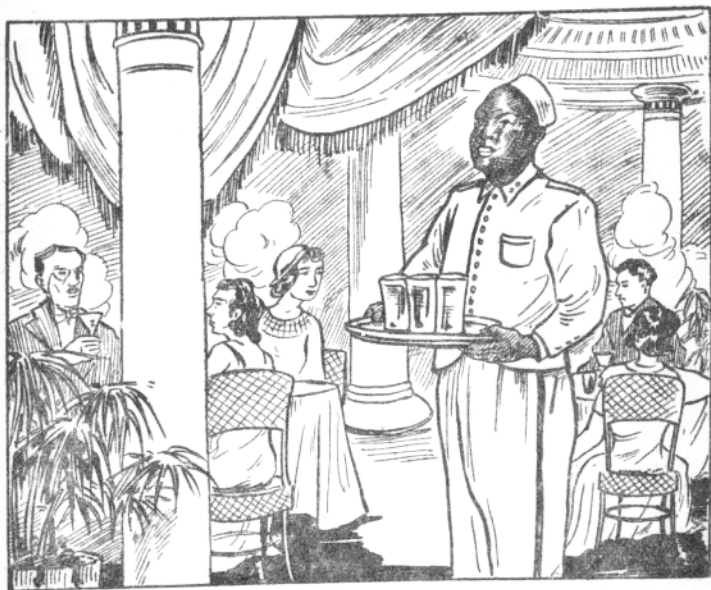
他進了這個學校，整整一個冬天，他和班裏的白種人同學，連三句話都沒說上。他坐在教室的最後一角。他上學放學，總是孤零零的一個人走着。

他在學校裏，常常受到白種人同學的欺侮，但是因爲他學習努力，功課却常常勝過白種人同學。

他在這個學校裏，又是一個足球選手，籃球選手，和一個很好的辯論家。他各方面都好，所以常常受着校長的稱讚。

有一次，學校裏演出莎士比亞的劇本，英文教師指派他擔任奧賽羅這個角色。他演得很好，獲得了不少的掌聲。

十七歲時，他在這高級學校畢業了。他的身體長得健康而結實，他有着那樣粗大的臂和腿。因爲他在學校裏，學業和體育成績都特別好，所以獲得了州獎學金，而且還保送入魯哲士大學去讀書。這時，他的



羅伯遜在旅館裏找到工作

心裏真是高興極了。

在秋季入學前，他在一個旅館裏找到一個工作。他的工作是侍候客人。他的哥哥教他怎樣倒冰開水，怎樣端裝滿東西的碟子，怎樣放下熱盤子。他就是這樣：學習一個時期就去做工，做了工再去學習。

夏天很快地過去了。九月間，他就到魯哲士大學去上學。

## 六 成爲全美國知名的球員

魯哲士大學是全美國第八個古老的大學。

在羅伯遜還沒有入學以前，體育教授桑伏德就已盼望着他了。因爲他看見過松穆維爾的校隊，他知道羅伯遜是一個足球健將。

那時他才十七歲，但足球已踢得很好。入學後不多天他就在大學球隊裏贏得了他的地位。桑伏德教授深深的認識到，羅伯遜不獨是一個足球健將，還是一個壘球人才。他想：魯哲士大學壘球隊裏，有羅伯遜接球，有羅伯遜擊球，有羅伯遜的長腿子跑四角。如果和別的大學舉行壘球比賽時，一定會取得勝利的。

他天賦很好，在學校裏又有名師指教，所以進步很快。他最早是踢前鋒的，漸漸的改充後衛。他能夠在邊綫發球時準確地爲自家人尋找空眼。他能在球場的頂端，奔跑着來阻擋敵人的攔擊。他能在緊要關頭把險球接住。

在大學裏，他參加了足球、籃球、壘球和徑賽，他四項運動的成績都很好。足球更是他的拿手好戲。在每次比賽中，他都使自己的球隊贏得勝利。



足球是羅伯遜的拿手好戲

在二年級時，他參加校隊，以十四比零，打敗了遠近聞名的新港海軍後備隊的足球隊。

這新聞轟動遠近，報紙上紛紛登載着這個驚人的消息。從此足球健將羅伯遜的大名，就大家都知道了。

## 七 夢想做一個法學家



在魯哲士大學時，羅伯遜不但足球踢得好，在學業上也有優良的成績。任何課程，他不是第一，就是第二。畢業時，他還得到了最高的榮譽獎章。

在畢業前，他就考慮到他將來的問題。

他的父親希望他做一個牧師，來繼續他的事業。

桑伏德教授却對他說：「保羅，我以為你們的人民需要知道法律的人，——需要經過立法手續，在國內法庭上爭取你們的權利的人。」

「你以為我會成爲一個好律師嗎？」他很有興趣的問。桑伏德教授肯定的回答：「我相信你會成爲一個好律師，——或者你願意做的任何一種人。」

他覺得桑伏德教授的話很對，因此他決定在魯哲士大學畢業後，就到哥倫比亞大學去讀法律系。

畢業後，他到了紐約，在哥倫比亞大學學法律。他住在紐約市哈倫黑人區裏。

他在學校裏，依然不能和全體同學坐在一起。他們把他當做一個痲瘋病患者一樣，隔在屏風外面。但是他咬着牙關，默默地忍受着一切的譏笑和卑視。因爲他只是一心想實現他當法學家的願望。

他曾這樣的想過：在法律這個園地裏，我將做些